

**2020年9月28日「2020大陸臺商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臺商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疫情防疫相關建議</p> <p>(一)目前從臺灣往中國大陸只剩4個航點，但珠三角地區有約30萬的臺商與國人，卻沒有直航航點，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政府研議擇廣州或深圳開放直航，將對臺商經營與生活有很大的幫助。</p>	交通部 陸委會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之兩岸航空客運直航航線限縮措施，現行可利用臺灣往返北京首都、上海浦東、廈門高崎及成都雙流等機場之航線往來兩岸。</p> <p>有關開放廣州或深圳兩岸直航航點，涉及整體疫情、國內民意、防疫能量等因素，已由指揮中心、交通部與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共同評估及處理。</p>
<p>(二)大陸對低風險地區入境者，有採7+7(前7天集中隔離，後7天居家檢疫並可在住家及公司兩點一線移動)的防疫隔離措施或採用3+11的防疫隔離措施，建議政府可以提供從低風險地區返臺臺商比較彈性的入境防疫隔離措施。</p>	衛福部	<p>為逐步恢復國際經貿交流，促進經濟復甦，指揮中心自2020年6月22日起開放來自低/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但須配合嚴密管制及防疫配套措施，降低因縮短居家檢疫可能對社區帶來之風險。目前中國大陸經評估並不屬於低/中低感染風險國家。</p>
<p>(三)中國大陸經貿機構駐臺辦事處相關人員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取得簽證來臺，為恢復兩岸經貿交流，希望政府儘早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的簽證。</p>	陸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p>目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政府防疫政策仍為邊境嚴管，以降低人員移動帶來的疫情傳播風險。有關陸籍經貿機構駐臺辦事處人員來臺，陸委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及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及國內防疫能量，依分流分眾、安全防控原則，逐步檢討調整相關人流管制措施。</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四)很多在大陸的臺籍幹部顧慮到隔離檢疫長達14天，目前都不敢回來，希望一切由人道考量出發，比照歐美商務人士來臺，可申請縮短居家隔離時間。	衛福部 陸委會	面對國際疫情嚴峻，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秋冬防疫專案」，加強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同時也已多次說明，檢疫14天是最為有效的防疫措施，自境外回臺的國人一律居家檢疫14天，目前不會改變。請臺商及在陸工作、求學的民眾，返臺時能夠注意配合這些防疫規定，共同守護臺灣的防疫安全。
(五)個人因眼疾返臺治療，但衛生局和醫院認為沒有立即生命危險，不讓我立即就醫，我整整等待22天（經14天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才能去就醫，這讓我陷入可能失明的風險，主管機關應研議更人道、合宜的就醫配套措施。	衛福部	衛福部於2020年4月13日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居家檢疫對象如有身體不適，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此程序係為維護當事人健康，同時兼顧確保社區及醫療院所防疫安全，如經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專業判斷，無緊急就醫需求，仍請配合衛生局指示辦理。另，如於境外已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於當地即安排就醫，以維護個人健康。
(六)現實上，大陸是低風險，香港反而是高風險，但疾管局資料卻顯示香港是低風險，豈不讓人民搞不清楚危險在哪裡？	衛福部	衛福部每日嚴密監測國內外疫情，並進行各國輸出病例風險評估，除根據其疫情規模與流行趨勢分析外，並參酌該國監測量能、防疫措施及疫情透明度進行專業研判。鑒於香港本土疫情大幅上升，已在12月2日將香港自中低風險國家地區移除。目前暫未將中國大陸納入低/中低風險國家。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七)希望政府加強防護及檢測，返臺可以3-4天檢測後填切結書，要求誠實申報，讓從大陸低風險地區回臺的人可以縮短檢疫隔離時間，不要為了很少的案例，全部封閉隔離，這樣會影響經濟的發展。</p>	<p>衛福部</p>	<p>查中國大陸目前暫不適用「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另，檢測結果可能受採檢時間、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异性影響，檢測陰性並不代表絕對未受感染，現行居家檢疫為阻絕疫情進入社區最有效策略。</p>
<p>二、臺商回臺投資</p> <p>(一)大陸10萬臺商有很多的人才、資源與商機，期許政府協助能整合，媒介、創造商機。之前有許多廠商外移，人才技術也沒有回來，希望可以將他們吸引回來，加速臺灣經濟的起飛。如果政府可以協助整合臺商資源、專業，共創智慧，可助臺商共享第二春事業。</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企業加速投資臺灣：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2. 2019年初經濟部即因應美中貿易戰超前布署，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臺商加速移回高階產線分散風險，已吸引核心之人才技術回流，並帶動供應鏈中小企業與根留臺灣企業接棒投資，迎來史上最大規模臺商投資潮。今年更因防疫有成，順利化解貿易戰與疫情的斷鏈危機，獲得國際供應鏈大廠信賴，帶來轉單商機。 3. 根據經濟部最新統計，9月外銷訂單首次衝破500億美元，相當於新臺幣1兆4687億元，不但創下史上單月新高，也達成連續7個月正成長！訂單成長主因為智慧手機等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以及宅經濟、遠距商機持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續發酵，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拓展，帶動相關供應鏈接單暢旺所致，使電子產品年增高達29.7%，光學器材年增也有19.6%。此外，隨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市場需求回溫，傳統產業接單多為正成長，其中機械年增23.7%、基本金屬年增14.8%、塑橡膠製品年增則為13.9%。</p> <p>4. 截至2020年10月29日止，投資臺灣3大方案已吸引701家企業投資超過1兆1,322億元投資，創造超過9萬4,840個本國就業機會，包括205家臺商返臺投資逾7,886億元，預估可創造6萬5,240個就業機會；89家根留企業投資約1,699億元，預估可創造1萬2,758個就業機會；407家中小企業投資約1,737億元，預估可創造1萬6,842個就業機會。</p> <p>5. 為吸引與鼓勵臺商深耕臺灣、技術回流，經濟部技術處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協助國內企業（含臺商）成立在臺研發中心返臺轉型。本計畫以「研發環境建構」作為主要任務，期程以2年為限，最高補助2,000萬元，以補助延攬高階研發人才、訓練費、專利申請及研發管理制度所需系統之設備使用費為主，協助企業延攬、培育研發人才及智財管理。透過計畫執行，可協助企業建立研發組織/團隊</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與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及加強智財布局外，並經由強化計畫管理工作，建立企業內部人員訓練與激勵制度，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的環境，建立穩定的研發核心團隊，將核心研發活動根留臺灣。</p> <p>6. 此外，政府也藉由加強人才培育、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推動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推動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等計畫，協助臺商回臺投資。</p>
<p>(三)臺灣北中南都有科學園區，但沒有文化科技產業園區，文化是國家、社會與企業的重要命脈，希望政府可以更加重視。</p>	<p>文化部 科技部</p>	<p>1. 文化部依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鼓勵各領域文化創作者，應用新興技術，進行文化藝術創作及數位內容生產，優化文化科技相關創作者與新創事業的發展環境。現已與科技部、經濟部共同提出「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目前計畫業由文化部報行政院審議中，該計畫包含「當代藝術」、「科技媒體」與「社會創新」等三大生態系。以藝術、社會、科技三大發展核心面向，透過發展各項實驗計畫和展演活動，促進跨域協作或合作的文化實驗創作計畫。</p> <p>2. 前述計畫，將與文化部共同合作參與建置，打造融合科技、藝術、新創的共創共學基地，</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以支持及孕生我國文化與社會創新生態系之「科技藝術創意中心」，並進行科技藝術創意的研發與服務；期待未來計畫建置完成後，應更有助於文化產業發展及生態鏈形成。</p> <p>3. 文化部將持續優化文化科技相關新創事業，發展友善環境並加速文化內容產業科技應用升級，以完備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p>
<p>(四)臺灣有很多新創項目，應該鼓勵臺商回臺投資，臺商還是有很多的資產在海外，政府應提供更多的資訊吸引這些資金回臺投資。</p>	<p>經濟部</p>	<p>1. 鼓勵境外資金匯回：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濟部授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均同步於2019年8月15日施行。</p> <p>2. 引導資金挹注我國產業：為讓資金投入我國產業進行實質投資，依本條例規定，資金匯回適用稅率8% (第1年) 或10% (第2年)，經向經濟部提具直接投資計畫或間接投資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取具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回一半稅額 (即適用優惠稅率4%或5%)。實施成果截至2020年10月20日，經濟部已核准212件實質投資申請案，核准境外資金約新臺幣656.99億元，投資產業包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產品製造、造紙、紡織、運輸工具製造、物流倉儲、批發零售、太陽能發電、觀光旅遊業等產</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業。</p> <p>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專人擔任小天使提供客製化服務，依據業者需求，連結政府及民間網絡，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專業服務，協助廠商回臺投資。投資臺灣事務所將持續視臺商實際需求，適時協助媒合新創項目，連結中央、地方政府資源與法人能量，促成加碼再投資。</p>
<p>(五)臺商回臺投資要面對很多困難，找工人找不到，買地要10個月才拿到執照。</p>	<p>經濟部</p>	<p>1. 經濟部為掌握廠商投資進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對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全程客製化服務。所有投資案件進度與協處情形由專人管控，加速落實投資，廠商如遇土地、人才、行政流程等相關投資課題，亦指派專人連結政府及民間網絡，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解決。</p> <p>2. 經濟部自去2019年1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引導臺商返臺投資。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五大措施，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其中有關人力措施部分，產業人力政策仍優先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臺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廠商，由勞動部受理求才</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登記，並提供求才媒合服務。惟考量回臺廠商建廠擴增新產線之人力急迫性需求，該方案提供外勞引進彈性措施，臺商如需增聘外勞，且符合方案規定條件，可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p> <p>3. 針對臺商回臺及廠商擴大投資等用地需求，提出3大策略及12項具體作法，經滾動式檢討，預估自2017年至2022年可提供用地約1,827公頃，加速解決產業缺地。截至2020年9月，可立即設廠之土地約524.39公頃。</p>
<p>(六)個人在桃園幼獅工業區有個廠，5年前因環保政策配合經濟部、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要求使用天然氣，但管路挖掘受到很多限制無法順利完成，延宕至今，希望經濟部能協助解決。</p>	<p>經濟部</p>	<p>1. 本案遭遇抗爭路段係位於工業局所轄桃園幼獅工業區外，係為私有土地之既成道路，雖經中油公司取得地主同意書，路權單位楊梅區公所亦核發路權許可，惟鄰近居民對於管線埋設存有安全顧慮，遂抗爭阻撓工程無法繼續施作。</p> <p>2. 本案陳抗自2017年10月起，歷經經濟部(沈部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桃園市政府(鄭市長、經發局、工策會、楊梅區公所、里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協調處理，期間針對管線安全性已舉辦公開說明會，安排中油公司向居民溝通說明，惟地方意見領袖仍表示反對持續抗爭，目前仍未有所進展。</p> <p>3. 因應2020年7月1日起鍋爐排放標準加嚴，其中嘉發公司鍋爐</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燃料先行改由高質柴油供應，並於前述期限前通過環保檢測，至地球公司鍋爐燃料則改由低硫燃油供應，惟尚未符合排放標準，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已輔導協助依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6條第4項規定，向桃園市環保局申請改善期限展延，並已獲環保局核准展延2年期限。</p> <p>4. 為配合天然氣供應，桃幼工業區地球及嘉發二家公司於2017年均已完成內部設備購置，長期仍期望儘速完成管線全線施作，朝天然氣作為鍋爐燃料之環保目標。</p> <p>5. 2020年10月初「投資臺灣事務所」接獲該商(地球綜合工業)請求協處需求後，即洽中油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市長室陳主任了解本案始末，係因地方抗爭導致工程延宕所致。</p> <p>6. 2020年10月15日「投資臺灣事務所」邀該商至本所進一步瞭解，該商希望經濟部促請中油公司完成天然氣施工，並協調保安警力協助維持公共秩序。</p> <p>7. 2020年10月22日「投資臺灣事務所」邀集中油相關人員討論本案緣由及目前對策，中油表示工業局亦協助調處中，「投資臺灣事務所」於11月17日繼續召集相關單位協調。</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新南向政策相關建議</p> <p>(一)政府要臺商南向，希望不要只有口號，要有政策出來，真正為兩岸、為臺商做點事。</p>	<p>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p>	<p>1. 蔡總統於2016年上任宣布新南向政策，為臺灣重要對外經濟戰略之一。我們透過新南向政策的四大主軸，與新南向夥伴國發展全面關係，特別在人才、教育、醫療及農業等方面發揮臺灣的軟實力，與新南向夥伴國加強合作。新南向方向正確，目前成果豐碩，政府將持續推動。</p> <p>2. 109年度因應疫情，政府協助臺商拓銷新南向市場之作法：</p> <p>(1) 加強數位行銷：</p> <p>A. 以實體搭配數位方式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加強擴大洽邀買主：如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虛擬實境(VR)線上展覽(如臺北國際自行車展及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等)；</p> <p>B. 透過多元數位行銷推廣：與國際知名電商平臺合作爭取上架優惠(如印尼 Bilibili、Amazon 新加坡站等)，協助我商爭取後疫情商機。</p> <p>(2) 輔導業者數位轉型及人才培訓：</p> <p>A. 提供我商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數位廣告及跨境電商平臺上架等，目前協助30家廠商申請上架越南、9家廠商申請上架印尼及79家申請上架泰國之平臺；</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B.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與 Google、FB 等國際企業合作開設數位轉型等課程，培育數位貿易人才。</p> <p>(3) 後疫情時代建構防疫產業生態系：</p> <p>A. 集結我國醫療防護、檢驗等逾 190家廠商，建置醫療照護線上展覽館、辦理產品發表會等活動推廣我防疫國家隊；</p> <p>B. 在臺灣經貿網增設「防疫專區」收錄我國口罩、防護衣、試劑等超過1萬多項產品，讓國外買主即時瀏覽及線上洽詢。</p> <p>(4) 推動與新南向重點6國產業合作平臺： 規劃辦理臺越、臺印尼、臺泰、臺馬、臺印度及臺菲論壇等6國雙邊產業鏈結論壇，今年因疫情影響，將以視訊方式於下半年辦理線上論壇及產業媒合，並交流防疫產業合作議題。</p> <p>(5) 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整體行銷臺灣： 已在越南及印尼舉辦，另規劃辦理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共5場線上臺灣形象展，持續徵集廠商參加。</p> <p>(6) 貿易金融優惠措施： A. 為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經濟部與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給予廠商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並與新南向國家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關係。</p> <p>B. 經濟部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提供新南向18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p> <p>3. 持續協助臺商轉移生產基地、強化投資保障</p> <p>(1)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包括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簡介、最新投資相關政策與措施、投資稅務法規 QA 等。</p> <p>(2) 建立互動平臺：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或投資商機、投資實務說明會，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2020年10月21日假臺北舉辦「2020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提供產業專家專題演講、投資座談、一對一投資洽談及6國投資商機展攤，以協助臺商掌握疫後投資契機。</p> <p>(3) 設置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等6國設置，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p> <p>(4) 籌組投資考察團：透過實地考察投資環境，協助臺商評估適合之生產基地，並與當地投資主管機關交流。2020年受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工業</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區線上說明會，先後辦理泰國、南越及北越計3場，及廠商與工業區一對一視訊洽談會計12場。</p> <p>(5) 辦理線上研討會：為協助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並為疫後新經濟局勢超前佈署，已先後辦理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泰國等5場疫後趨勢線上研討會。</p> <p>(6) 編撰產業聚落資訊：已先後完成醫療器材(越南、印尼、菲律賓)、紡織(越南、柬埔寨、緬甸)、車輛零組件(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電子(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等產業地圖報告，提供產業聚落及供應鏈資訊，供臺商布局參考。</p> <p>(7) 提供整合性投資服務：篩選有意願布局新南向國家之電子業供應鏈廠商，透過訪談及舉辦投資座談會，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p> <p>(8) 更新或洽簽新型投資保障協定：目前已更新「臺菲(菲律賓)投資保障協定」(2018.3.1生效)、「臺印度投資保障協定」(2019.2.14生效)、「臺越(越南)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2020.5.24生效)，將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維護臺商投資權益。</p> <p>4. 委託工總進行事實調查瞭解廠</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商前進東協之需求及關切，以越南為例：</p> <p>(1) 臺商關切事項： 整體而言，廠商在越南遇到的問題，反映比例最高之類型依序為勞工、投資環境、政府政策與金融。</p> <p>(2) 政府提供輔導資源：設立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服務。</p> <p>A. 辦理方式：由國貿局委辦貿協成立該中心，針對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面臨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並量身推薦拓銷資源予廠商運用。</p> <p>B. 辦理情形：截至2020年7月共受理231家廠商諮詢，包括電子電機、食品、機械、資通訊、汽機車零配件、手工具及五金扣件等業者。</p>
<p>四、「反滲透法」相關建議</p> <p>(一)不論反滲透法或國安法都會讓人聯想回到戒嚴時期，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希望海基會反映臺商的心聲。</p>	<p>陸委會 海基會</p>	<p>1. 反滲透法只規範5種不法行為(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助選、遊說、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妨害選舉罷免)，並未限制一般兩岸交流活動，且能導正交流秩序、讓兩岸交流回歸單純的初衷，臺商在中國大陸正常的投資經商往來及相關權益都不會受到影</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響。</p> <p>2. 為讓民眾更了解法律規定，免於不必要的恐慌，陸委會已奉指示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持續研議違法或不違法的行為態樣及案例類型，一旦完成將會盡快公布，供各界參考。</p> <p>3. 臺商對於反滲透法的疑慮與相關意見，海基會均即時且詳實彙整，並轉知主管機關，未來將配合政策加強宣導與說明，讓臺商瞭解政府的立場與法律要旨，化解疑慮。</p>
<p>五、臺商子女學校相關建議</p> <p>(一)如果因故取消去大陸設立學測考場，將嚴重影響廣大學生與家長的權益，我們好不容易走到這一步，不該走回頭路，東莞臺商協會一定會盡力協助配合在大陸設立學測考場。</p>	<p>教育部 陸委會</p>	<p>1. 政府一向重視臺商子女的教育，積極協助臺商學校辦學，以落實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我方在中國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學測考場已行之有年，雖今年受到疫情影響，我方須配合陸方防(檢)疫相關規範，增加設置中國大陸考場的難度，陸委會、海基會與教育部經商訂，今年仍以維持在中國大陸設置考場為優先方案。</p> <p>2. 教育部已多次邀集大考中心及3所臺商學校等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及評估設置大陸考場的可行作法；同時，教育部將會同相關部會共同協助，確保考生權益及順利完成考試。</p> <p>3. 12月中旬舉辦的大學入學英語聽力測驗，已順利在大陸兩考場辦理中。</p>

臺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六、其他建議</p> <p>(一)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召開年會，有經濟部、外交部、僑委會及地方政府的關心並邀請他們參加活動，大陸臺商回臺卻只有陸委會、海基會，與世界臺商的待遇顯有落差，請政府比照世界臺商給予大陸臺商平等的重視。</p>	<p>陸委會 經濟部 海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與大陸臺商之交流互動，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支持，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全國工總、全國商總等共同主辦臺商三節聯誼活動，邀請大陸地區臺商協會代表參加各項聯誼活動、參訪或簡報座談，並邀請政府高層長官蒞臨，與臺商朋友共聚交流，聆聽臺商對政府的建議，以協助解決臺商關切事項與議題。 2. 海基會一向是政府與大陸臺商聯繫溝通的重要平臺，是臺商最堅實的後盾，除關懷臺商經營與生活，也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並適時向政府反映臺商意見。政府高度重視臺商權益與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均大力支持海基會服務臺商業務，海基會將繼續在政府的授權與協助下，致力提升對大陸臺商服務的質量。 3. 至於建言所提，政府對世界臺商與大陸臺商之關心程度與活動方式有所落差一節，實有認知上之誤解。由於主辦之政府部會不同，大陸臺商與在他國之臺商面臨的問題及協處方式，顯然不同，因此，政府將大陸臺商之聯繫與服務，責由陸委會與海基會專責處理。對於大陸臺商之服務，以及三節、國慶等活動之接待，並無異於在他國之臺商。